

《对外贸易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公告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4/2021_2022__E3_80_8A_E5_AF_B9_E5_A4_96_E8_c29_34790.htm 【发布单位】商务部

【发布文号】商务部令2005年第17号 【发布日期】2005-08-23

【生效日期】2005-09-01 《对外贸易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公告办法》已经2005年7月21日商务部第1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部长：薄熙来 二
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 《对外贸易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公告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外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对外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中，违反《外贸法》规定，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违法违规对外贸易经营者及其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外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沟通、协调、汇总违法违规对外贸易经营者及其行为的信息，并通过官方网站和指定的全国性刊物向社会公告违法违规对外贸易经营者及其行为。 商务部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海关、税务、工商、质检、外汇管理、公安、法院等有关部门建立信息交换和协调机制。 第五条 向社会公告的违法违规对外贸易经营者及其行为，是指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且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受到处理、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一）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的行为。（二）违反国营贸易管理规定，非经授权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行为。（三）从事属于禁止的国际服务贸易、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属于限制的国际服务贸易的行为。（四）进出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行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